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91號

原告 許東洋

許坤榮

許坤煙

許月櫻

許恭

許莉華 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3樓

被告 甘月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5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許文棋

法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